

## 2007—2008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 演 辭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何厚鏞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各位嘉賓，  
女士們，先生們：

在澳門回歸祖國、實踐澳人治澳將近八年的今天，每一司法年度的開幕典禮，已經成為一項十分重要的建制傳統。這一傳統，象徵著法律的崇高地位以及司法機關的權威尊嚴。

藉著新一個司法年度開始之際，我們希望重申法治精神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法治是現代社會發展的基石，是居民權利得以保障的支柱，是澳門社會得以和諧的後盾。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無論行政、立法、司法三大系統，都有必要、有義務提升對法治、依法、守法的認識。從澳門特區的整體角度而言，法治精神不僅在建制內要弘揚，在建制外，由社會的個體以至整體，局部以至全局均有必要進一步弘揚法治精神，這不僅只從依法、守法的角度出發，還蘊含著整體社會的軟、硬件，均應與時並進，破舊立新，相互促進，以確保澳門特區的穩定繁榮以及可持續發展。

在過去、現在和將來，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依法施政，維護居民行使法律賦予的各項權利，遵守法律確立的權力劃分與權力限制的原則，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的法官們和檢察官們依法履行自身的職責，以確保《基本法》所體現的核心精神，獲得全面的貫徹，以確保「一國兩制」這偉大的方針，在澳門成功實踐。

在未來的日子裡，行政當局將在權限範圍內，繼續採取必要措施，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法律，為司法體系提供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培訓，繼續為法院、檢察院的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開設不同的專業培訓課程。值得指出的是，中文在各級法院使用的情況，已相應有所改善。而行政當局正開展相關專業領域的持續培訓計劃，進一步加強中文在司法機關的應用範圍，在確保質量、經驗和知識並重的前提下，繼續不斷擴大，繼續不斷深化。

最後，我希望藉著新的司法年度，勉勵所有法院和檢察院的司法官，勉勵所有致力於維護特區司法體系運作的司法輔助人員和律師，以你們專業的操守、專業的才能和無私的奉獻，繼續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彼此在不同的崗位上，為確保澳門特區整體社會的公平，公正而共同努力，作出不同的貢獻。

多謝各位。